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0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5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8,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125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7,875万元。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21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40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就本次可转债所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分别与相关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协议签订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余额	专户用途
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621003680	423,937.50	本次可转债所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1466857	423,937.50	本次可转债所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上海保颀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066661013009608975	0	上海保利海上臻悦项目
4	北京保顺善筑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茂支行	11112101040007016	0	北京保利颐璟和煦项目
5	佛山南海桂城保璞悦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651218508	0	佛山保利琅悦项目
6	长春和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大街支行	922017013036249999	0	长春保利和煦项目
7	北京朝新和筑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0200080719024893826	0	北京保利天汇项目
8	天津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51089081	0	天津保利西棠和煦二期项目
9	合肥和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51814411	0	合肥保利海上臻悦项目
10	莆田中荔投资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629008182	0	莆田保利臻悦

序号	户名	协议签订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余额	专户用途
	公司	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公司莆田分行			项目
11	成都保鑫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7470	0	成都保利西堂和煦项目
12	上海保邨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066661013009608802	0	上海保利西郊和煦项目
13	太原利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桃北支行	141141230013003255381	0	太原保利璞悦项目
14	广州穗联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651435571	0	广州保利云境项目
15	佛山保启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651220435	0	佛山保利广佛湾堂悦项目
16	大连保利滨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625027666	0	大连保利东港天珺项目
17	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651435196	0	广州保利琅悦项目

注1：上述账户余额为扣除本次可转债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暂存放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专户款项分批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注3：根据监管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部分账户监管协议的签约主体为开户行的上级支行或上级分行。

三、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公司（作为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作为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仅可按照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约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丰明、刘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四、公司及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

各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公司（作为甲方1）及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作为甲方2）分别与各监管银行（作为乙方）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丰明、刘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及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
各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